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的27,51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行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47,61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乃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27,5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根據(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繳價格（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3,7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獲初步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過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2,537,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10,050,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37,56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相應減少。除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8.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484.75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8.8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47,61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根據S規例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種分配方法旨在為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未獲受理。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將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過41,268,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約3.7%。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從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在每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規定。在香港，據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地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分配；(b)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我們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出清好倉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3年7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我們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利用彼等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及／或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1,268,5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安排

為便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Eagle Seeker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收購股份。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其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以下各項規定：

- 與Eagle Seeker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交收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填補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1,268,500股股份）；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Eagle Seeker：(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Eagle Seeker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3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應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所詳述者，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484.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直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為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結果預計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購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 (c) 國際承購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承購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者），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承購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30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尋求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及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36。